

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教 育 体 育 局

安财教〔2019〕44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2019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 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教〔2018〕278号）有关精神，为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教师选派工作顺利实施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、县区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选派工作经费80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专项用于向选派教师发放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，补助标准为年人均2万元。列支“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专款专用，抓紧拨付，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执行《关于印发〈边远地区、边疆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计划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民〔2012〕6号）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实施办法，要进一步完善选派教师信息定期报送制度，全面掌握选派教师在岗情况、人员流动、资金结余等基础信息。切实加强选派教师的服务工作，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，为选派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，解决后顾之忧。对虚报、冒领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- 附件：1、2019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预算表
2、2019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11日印发

附件1:

2019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预算表

县区及学校名称	2019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教师选派计划(人)			本次下达补助 资金预算 (万元)
	小计	小学	初中	
合计	80	48	32	80.00
安康市第一小学	2	2		2.00
安康市第二小学	2	2		2.00
安康市初级中学	1		1	1.00
安康市第二中学	1		1	1.00
汉滨区	14	6	8	14.00
恒口示范区	1		1	1.00
汉阴县	9	6	3	9.00
石泉县	5	3	2	5.00
宁陕县	5	3	2	5.00
紫阳县	3	2	1	3.00
岚皋县	4	2	2	4.00
平利县	7	4	3	7.00
镇坪县	3	2	1	3.00
旬阳县	17	12	5	17.00
白河县	6	4	2	6.00

备注：结余资金35万元，秋季学期安排使用。

2019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陈晓靖， 3216119
主管部门	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		实施单位	各县区及市直学校
资金情况 (万元)	春季学前资金总额:		80万元	
	其中:财政拨款		80万元	
	其他资金		无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〈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计划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教民〔2012〕6号),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实施办法,加强选派教师的服务工作,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,做好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,全面掌握选派教师在岗情况、人员流动、资金结余等基础信息,确保选派教师工作顺利实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选派小学阶段优秀教师人数	48人
			选派初中阶段优秀教师人数	32人
		质量指标	骨干教师	100%
			授课质量	良好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	及时足额
		成本指标	人均补助标准	1万元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贫困县区义务教育质量	有效
			政策知晓率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政策作用年限	≤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≥90%
学生家长满意度			≥90%	

经办人:陈晓靖

单位负责人:邹成燕

上报时间:2019年04月3日

注:1.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2.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